

政府采购合同

№2025067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峪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2025-2026)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被委托人): 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3、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4、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5、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齐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被委托人（乙方）：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佳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68 号

甲方经招标投标方式委托乙方承担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峪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2025-2026）（以下简称“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通过在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峪尾矿库周边建设地下水长期观测井，开展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监测，根据尾矿库环境监测情况编制监测分析与评估报告。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项目的规定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提供政策、技术依据。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密云区。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2、乙方按要求完成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和 2025 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3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00。

3、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2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

4、若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按要求提高至 50%，其余批次付款比例相应调整 30%和 20%。

5、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

票，待甲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认可）。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在委托项目开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各阶段完成时间提出要求，并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第九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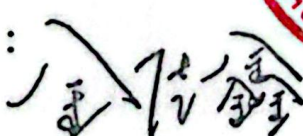
四、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峪 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 (2025-2026) 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峪 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 (2025-2026)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

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7日





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 达峪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 (2025-2026)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22时至次日晨6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七、

承诺单位（盖章）：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



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峪 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 (2025-2026)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

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

6月27日



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尾矿库和巨各庄镇达 峪尾矿库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与评估项目 (2025-2026)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经纬汇达（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